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财务数据、统计数据、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等。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外部信息使用审批表（附件 1），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由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

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各经营单位对外报送信息时，由经办人员向接收单位及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 2）。

第九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后，应将外部信息使用审批表原件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十一条 公司依法向外报送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各相关部门应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四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同时督促外部单位或个人遵守本制度的相关条款。

第十六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如违规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如利用其所知悉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外部单位或个人涉嫌犯罪的，公司应当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附件 1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审批表

表单编号：

报送信息部门		经办人	
接收信息单位或部门		接收人	
报送时间		报送依据	
报送信息清单		报送信息具体内容	
报送信息用途			
报送方式	<input type="radio"/> 书面	<input type="radio"/> 系统 系统名称：_____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			
董事长批准			
备注			

附件 2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保密提示函

本公司此次向贵单位/部门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提示如下：

- 1、贵单位/部门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部门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请相关人员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要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贵单位/部门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4、贵单位/部门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 5、贵单位/部门应向本公司就将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以发生信息泄露时调查之用。
- 6、贵单位/部门及知悉本公司相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如违规使用本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其所获取的本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涉嫌构成犯罪的，本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提示。

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